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桑·卡西姆·纳吉姆先生(黎巴嫩)

一. 引言

1. 1998年9月15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1998年10月28日和11月2日和5日第27、第31和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2/SR.27、31和36)。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A/53/282);
 - (b) 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53/310)。
4. 在10月28日第27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联络处主任作了介绍性说明(A/C.3/53/SR.27)。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53/L.19

5. 在11月2日第31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和瑞典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世界土著人

民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A/C.3/53/L.19)。后来,亚美尼亚、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圭亚那、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和土库曼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3/L.19(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53/L.20

7. 在 11 月 2 日第 31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澳大利亚、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冰岛、荷兰、新西兰、挪威、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和瑞典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决议草案(A/C.3/53/L.20)。后来,哥伦比亚、巴拿马和秘鲁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3/L.20(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定草案

9. 在 11 月 5 日第 36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A/52/282)(见第 11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决议和以往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保健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的伙伴关系”,

认识到必须同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规划并执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¹ 需要国际社会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包括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支助,并且需要有足够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²

¹ 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

² A/53/310。

2. 肯定其有关土著人民文化及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的信念,并深信土著人民在其国内的发展有助于推动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方面的进展;

3. 强调必须加强土著人民自身的能力和体制能力,以发展解决自己问题的办法,为此目的,建议联合国大学,作为 1997 年 4 月 11 日人权委员会第 1992/32 号决议³和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3 号决议⁴所述的业经规划的研究和高等教育讲习班的后续行动,考虑是否可能在每个区域赞助一所或多所现有的高等院校作为高级研究和传播专门知识的中心,特别开展有关问题的研究,并请委员会建议适当的执行方式;

4. 注意到在整个十年中都可以审查和更新十年活动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应在十年中期审查这些活动的结果,以便查明实现十年目标的障碍并提出克服这些障碍的建议;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协调员:

(a) 继续促进实现十年的目标,在履行其职责时考虑到土著人民特别关切的事项;

(b) 与土著人民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商,利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着手举办以教育方面的土著人民问题为重点的研究和高等教育机构讲习班,哥斯达黎加政府表示愿意在 1999 年担任讲习班的东道国;

(c) 利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适当注意散播关于土著人民的处境、文化、语言、权利和愿望的资料,据此考虑是否可能组织以公众特别是年轻人为对象的项目、特别节目、展览和其他活动;

(d) 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6. 重申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十年的主要目标,强调土著人民代表切实参加依照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重要性;⁵

7. 又重申活动方案所列的十年的目标之一是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

8. 促请各国政府积极参与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20 号决议⁶决定在联合国现有资源总额范围内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工作组将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制订和审议关于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其他提议;

9.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以下行动来支持十年:

(a) 与土著人民协商,制订与十年有关的方案、计划和报告;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3号》(E/1997/23),第二章,A节。

⁴ 同上,《1998年,补编第3号》(E/1998/23),第二章,A节。

⁵ 同上,《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⁶ 同上,《1998年,补编第3号》(E/1998/23),第二章,A节。

(b) 与土著人民协商,研究一些办法,使土著人民对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责任,并在影响他们的事务的决定上有更有效的发言权;

(c) 建立有土著人民参与的国家委员会或其他机制,以确保十年的目标和活动在土著人民充分合作的基础上得到规划与执行;

(d) 捐款给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信托基金;

(e) 与其他捐助者一道捐款给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以协助土著代表参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负责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负责制订及进一步审议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提议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f) 考虑酌情捐款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以支助实现十年的各项目标;

(g) 与土著人民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寻找资源以进行旨在实现十年各项目标的活动;

10. 请联合国的财政和发展机关、业务方案和专门机构按照其理事机构的现有程序:

(a) 更加重视并拨出更多资源来改善土著人民的状况,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的土著人民的需要,包括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制订具体的行动方案来达成十年的各项目标;

(b) 通过适当的渠道,并与土著人民合作,开展特别项目,以加强他们在社区一级的主动行动,并促进土著人民同其他有关专家之间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c) 指定联络点,就与十年有关的活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协调;

并赞扬已经这样做的各机关、计划署和机构;

11. 建议秘书长确保就下列有关的世界会议对关于土著人民的各项建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1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6 号决议,其中决定还应利用自愿基金协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⁷ 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讨论,该工作组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5 号决议所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⁸

又回顾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之一是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47 号决定所核可的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20 号决议,⁹ 其中人权委员会决定,在联合国现有资源总额范围内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拟订和审议关于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其他提议,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20 号决议中关于土著人民组织参加特设工作组的规定,

认识到应当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参加特设工作组,

1. 决定还应利用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协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 1998 年 7 月 3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47 号决定所核可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8/20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讨论;

2.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并请它们考虑向自愿基金捐款。

11.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

⁷ 参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5/23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第 A 节。

⁸ 参见 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二章,第 A 节。

⁹ 参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第 A 节。